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粤0304民初33695号

原告：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廊坊开发区富中路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0748778330。

法定代表人：王澄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昀锴，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天嗣，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继宏，女，汉族，1977年3月30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永新，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原告诉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10月22日进行了公开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昀锴、李天嗣和被告诉讼代理人刘永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7月25日，原告在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原告设立登记申请及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职位为总经理。2013年9月26日，原告与廊坊某公司（简称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某公司将位于廊坊开发区富中路7号场地租赁给原告使用，自2012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本案所涉租赁的房产由某公司承建，但其始终未进行备案验收。某公司显然知晓该房产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重大问题，原告的经营行为有被停产的风险，如果因某公司承建的房产存在问题或导致停产，依据合同原告不必继续支付租金。为了帮助某公司逃避租金风险，获取不正当利益，2013年9月29日，被告未经原告授权，单方在某公司《合同的补充条款》上签字，并骗取加盖原告母公司东莞市某公司（简称东莞某公司）的公章。《补充条款》与《租赁合同》约定完全不同，对原告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违反合同法规定。2015年6月16日，某公司向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原告按照《补充条款》承担税金的支付义务。经过法院审理，原告应向某公司支付税费723102.84元。2017年8月28日，某公司向原告及东莞某提起诉讼，要求继续支付租金。因某公司承建的出租房产未经验收，政府部门已于2017年6月5日责令原告停产停业，故原《租赁合同》目的难以实现，但因《补充条款》的约定，原告不仅无法因此与某公司解除合同，更无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只能对无法使用的租赁物继续支付租金，被告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被告作为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具有忠诚义务及勤勉义务，其应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以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被告在尚未获得原告授权与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以原告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相关协议约定对原告极不公平，导致原告需承担数千万元的税费，造成重大利益损失。据此，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723102.84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当庭补充陈述：1、原告有明确的内部签字盖章制度，被告在《补充条款》上签字未经原告同意，也未得到任何形式的授权，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也违反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并非原告真实意思表示。直到2016年某商贸起诉，原告才得知《补充条款》的存在，《补充条款》在内容上都是对原告重大不利的条款，且均与《租赁合同》后续不能履行的理由相对应，在已经签署完成《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原告不可能再作出这样的意思表示。被告称其是获得授权后才进行的签署，应当由被告举证证明。2、被告在休产假期间去东莞某公司与某公司签约的行为，本身就能代表其与该公司存在私下串通。

被告答辩称：1、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2、被告作为原告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有权对外签订合同，没有证据证明被告签订合同需额外授权，被告也并不知道《授权签字制度规定》和《合同管理制度两份文件》的存在。租赁事宜共有三份合同，只有2013年7月1日的合同通过董事会决议或指示，《租赁合同》实际签署日期并非9月26日，被告为了给公司获取更多利益，一直与房东协商如何减少或避免承担巨额税收问题，但最终未能成功。为了维护双方租赁事宜正常运行，不得已才恢复到2013年7月份的租赁合同中关于税金的约定，与董事会决议维持一致。某公司一直与东莞某公司进行租赁事宜对接，更信任东莞某公司的实力和信誉，故《补充条款》未加盖原告公章。3、原告称某商贸起诉才知晓《补充条款》，其于2017年11月提起本案诉讼，时隔两年多的时间才进行所谓的维权，行为本身亦不合理。所以，原告对于被告签订《补充条款》的情况实际是知情的，想将责任转嫁到已离职的被告身上。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13年7月25日设立开业，被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职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某公司（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约定租赁物业位于廊坊市廊坊开发区富中路7号，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将原地上建筑推倒重建后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以及销售电解液使用，新地上建筑为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在租赁期内，如租赁物业因甲方原因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则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内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租赁期限为16年，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12年10月23日签订本厂区的租赁合同以及后续关于租赁合同补充备忘录，在获取东莞某公司确认开工的情形下，已提前于2013年5月1日开始施工，故为节省建筑工期，建筑中乙方可随时对新建建筑进行质量监督和部分或者整体验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乙方只能将租赁物业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与甲方商定的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若任何政府部门或者税务部门提出本协议项下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税费应当纳税，所有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

2013年9月27日，洪某向张某发送主题为“廊坊项目租赁合同-201307XX-最终正式版-SSGF法务部修订稿”的电子邮件，内容为“以这个为准，另，廊坊注册已经完成，可以独立与房东签订合同”；张某于2013年9月29日回复，附件为“廊坊项目租赁合同-201309XX-SS法务部修订稿.pdf”,邮件内容为“随附请见廊坊项目房屋租赁合同修订稿。如电话所商，本次修订内容简介如下：1、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2、廊坊杉杉支付全部租金和费用后，由房东以租金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分别开具发票；3、后五年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4、合同签订主体由东莞某变更为廊坊杉杉，并取代东莞某与房东签署的所有文件。以上，供参考。如需进一步调整，请随时联系我们”。

同日，某公司（甲方）和东莞某公司（乙方）签订《补充条款》约定：1、原告为东莞某公司的子公司，由东莞某公司所做出的约定和行为能代替原告，行使权利承担义务；2、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原合同第2.3.5条中（如甲方整改完毕后的租赁物业仍不符合租赁要求，则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乙方预付的建设押金、其他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责任；3、关于第五条租赁税金问题，本合同租赁价格不包含所涉及到的所有税种，甲方只承担租金所得税，其余所有税金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合理避税义务；4、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参照合同第11.3条的规定，双方若因未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法规经营所造成的，如政府干预、不颁发许可证、罢工、政府禁令、禁运及其他政府行为等，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均不得做解除合同的条件；5、本补充条款不受合同第14.6条完整协议约定。落款加盖乙方公章、被告签名。

某公司诉廊坊杉杉公司、东莞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2016）冀10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如下：“2012年10月23日，原告某公司与被告东莞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甲方（某公司）将位于廊坊市廊坊开发区富中路7号的场地1500㎡，依乙方（东莞某公司）要求重建后，建筑面积7040㎡，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以及销售电解液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12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租金为不含税金额。乙方若需相应税票，甲方应予提供，相应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租赁合同第7条约定，本合同为东莞某公司代廊坊杉杉公司签订合同。在廊坊杉杉公司完成整个注册程序后，补签正式合同，该合同作废。2013年7月1日，原告某公司与被告东莞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某公司）将位于廊坊市廊坊开发区富中路7号，土地证号：廊开国用（2003）字第00045号，使用权面积5709.3㎡，原有地上建筑为1500㎡，甲方按照乙方（东莞某公司）的要求将原地上建筑推倒重建后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以及销售电解液使用，新地上建筑为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租赁期限为16年，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租赁合同第3.1.2条约定，甲方须提前10天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租金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所有税除外，乙方收到该发票后向甲方支付租金。租赁合同5.1条约定，因厂房、场地租赁使用行为引起的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所得税由甲方负担。租赁合同第14.3.1条约定，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子公司廊坊杉杉公司（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经注册成立，各类证照齐全且具备法人资格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全部转让给廊坊杉杉公司，由乙方子公司廊坊杉杉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乙方享有合同权利，并履行合同义务。届时，甲乙双方与乙方子公司廊坊杉杉公司签署书面的合同转让书。租赁合同第14.6条约定，本合同及其所附的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代替双方此前与此租赁物业有关的所有讨论、谈判和达成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于2012年10月23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房某与乙方总经理黄继宏于2013年2月23日签署的《备忘录》）。被告廊坊杉杉公司成立后，2013年9月26日，原告某公司与被告廊坊杉杉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与2013年7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除租金发票和税费的承担不一致，2013年9月26日签订的合同没有合同转让的约定外，其他约定的内容与2013年7月1日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基本一致。该租赁合同第3.1.2条租金发票约定，甲方须提前10天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发票，乙方收到该发票后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等费用……之后，被告东莞某公司和被告廊坊杉杉公司向原告某公司支付租金。被告东莞某公司和被告廊坊杉杉公司向原告某公司支付租金前，原告某公司需向被告东莞某公司、被告廊坊杉杉公司开具发票，被告东莞某公司、廊坊杉杉公司才向原告某公司付租金。原告某公司开具租金发票已缴纳2013年7月5日至2015年5月14日税金688848.84元（不含所得税）。本案在诉讼中原告某公司又缴纳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税34254元，共计缴纳税金723102.84元。2014年10月14日，原告某公司工作人员与被告廊坊杉杉公司工作人员就税金的承担问题进行过商谈，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判决如下：一、原告廊坊开发区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价格不含税，除租金所得税之外的各项税费均由被告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二、被告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廊坊开发区某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税费723102.84元。后廊坊杉杉公司与东莞某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冀民终3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相关认定如下“本院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在2013年9月29日形成的《合同的补充条款》对廊坊杉杉公司和东莞某公司有无约束力。关于该补充协议对廊坊杉杉公司的约束力问题。该《合同补充条款》是针对2013年9月26日的租赁合同所签订的，而某公司与廊坊杉杉公司都是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双方之间的正式的租赁合同没有异议。作为该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并且有廊坊杉杉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签字，虽然廊坊杉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不是黄继宏，但是，在某公司与东莞某公司、廊坊杉杉公司就本案所涉场地签订协议过程中，黄继宏始终以廊坊杉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参与合同的磋商及签署，在免去黄继宏法定代表人职务后，廊坊杉杉公司或东莞某公司均未告知某公司，且廊坊杉杉公司的工商登记在双方订立合同时亦未显示法定代表人出现变动，因此，某公司有理由相信黄继宏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其在补充协议上签字应视为廊坊杉杉公司的单位行为，该补充协议应当对廊坊杉杉公司具有约束力。关于该补充协议对东莞某公司的约束力问题。虽然东莞某公司不是租赁合同的实际承租人，但因东莞某公司不仅是廊坊杉杉公司的出资设立者，而且全程参与了廊坊杉杉公司与某公司租赁合同的签订，在2013年9月29日的补充协议中也明确有东莞某公司的权利义务，该协议上加盖有东莞某公司的印章，东莞某公司对印章的真实性无异议，应当是反映东莞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明确是对2013年9月26日租赁合同未尽事宜所作的补充，其中约定，因廊坊杉杉公司系东莞某公司的子公司，由东莞某公司所作的约定和行为能够代替廊坊杉杉公司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东莞某公司在该协议上加盖公章，即应当视为东莞某公司对廊坊杉杉公司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的加入，该补充协议所确认的廊坊杉杉公司权利义务，东莞某公司亦应当依约遵守。综上，廊坊杉杉公司和东莞某公司均因在2013年9月29日的补充协议上签字或加盖公章而应受补充协议的约束，二公司上诉主张不应承担补充协议线下的合同义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原判由廊坊杉杉公司和东莞某公司共同承担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税款义务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另查明，原告提交的董事会决议显示，2013年7月4日，东莞某公司董事任某、黄继宏、翁某、钱某、沈某召开会议表决，表决内容为：1、同意公司按最新修订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廊坊建设4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基地；2、同意廊坊项目租赁合同201307XX最终正式版SSGF法务部修订稿，《租赁合同》（附后）；3、同意在廊坊设立公司，并办理工商、税务和验资等注册登记相关工作，使廊坊杉杉公司尽快进入工作状态；4、在完成廊坊项目的设备考察及招投标工作后，尽快进入设备的采购阶段，设备采购严格按照内控相关流程进行，以确保厂区建筑完工，设备及时到位安装。该董事会决议上有被告的签字。被告另提交了电子邮件，显示2013年7月签订的《租赁合同》经公司相关人员修改并请求董事会和法务部最终确定。

原告另提交了东莞某公司加盖公章的《授权签字制度规定》及对应的《合同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廊坊杉杉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登记设立，属于东莞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设立时已过审批年度“内控制度”时间（一般为当年三月初），故直接使用东莞某公司2013年度“内控制度”。合同签订应符合“符合公司授权及审批权限的要求”；签约人到合同管理员处登记合同编号，并将此编号填写在草签的合同上；公司必须实行合同会签制度。合同正式签订前，合同事签后，应填写合同审核单报请有关部门审核和批准；合同审核单经批准后，签约人方可在合同上签字，并到合同专用章管理员处加盖合同专用章；公司签署和调整下述重大经济合同及其条款前，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份公司授权管理机构的批准：核销外单位欠本公司的重大债务事项或责任。已生效合同的修改：若因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或签约时有些问题双方未考虑到等原因，需要对已经通过公司合同审核程度并经合同双方签字认可的合同进行修改，必须遵照如下程序。首先由公司签约人填写合同修改申请批准单，并按批准权限获得适当的审核和批准（最终批准人必须为原合同的最终批准人）。然后，根据合同修改的内容确定以下但是不限于以下的修改方式：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作废；签署补充合同，对原合同进行修改，必须注明原合同被修改条款终止日及新补充条款生效日；直接在原合同上修改，在修改处合同双方必须签名盖章。

以上事实，有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租赁合同》、《合同的补充条款》、另案裁判文书、往来电子邮件等证据及庭审笔录在卷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而发生的纠纷，该赔偿请求权在性质上属于债权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另案租赁合同纠纷于2017年6月2日作出终审判决，确认原告应向案外人某公司支付租金，原告于2018年1月21日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被告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本院不予采纳。

随着经济复杂性和竞争的加剧，公司经营中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决策中永不失误过于苛责，故行为人是否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应从以下几方面综合考虑：一是公司受到损害的事实存在，二是损害行为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执行职务的行为，三是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本案中，被告不应担责，理由如下：

其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关于纳税人的确定，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签订日期记载为2013年9月26日的《租赁合同》关于“所有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的约定不能直接得出土地使用税由某公司承担的结论。《租赁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但原告提交了公司内部邮件往来，显示在载明的签署当日，原告仍在对《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讨论及调整，工作人员于9月29日在邮件中提出修订内容包括“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各自承担”，但同时表述“如需进一步调整，请随时联系我们”，可见《租赁合同》关于签订日期的记载并非是真实的，且直至9月29日上午11时，原告与某公司并未就税费的承担达成一致意见。

其二、原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原告提交《授权签字制度规定》和《合同管理制度》拟证明其实行严格的合同会签和管理制度，但其提交的系东莞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无法证明原告的董事会已决议同意原告直接使用东莞某公司的相关制度。退一步讲，即便原告确实直接使用上述制度且被告知悉，原告也未提交记载签订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的《租赁合同》所对应的合同管理员登记的合同编号、合同审批单等文件，无法证明其确实严格执行上述管理文件。

其三、原告提交的东莞某公司2013年9月用章记录为复印件，真实性无法核实。原告陈述称原件因刑事案件被公安机关提取，但原告亦未就此申请本院调查取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即原告无法证明东莞某公司在《补充条款》签订时的公章保管情况和用章情况，其关于被告私自加盖公章的主张不能成立。《补充条款》签订时，被告系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既是公司代表人，又是自然人，其既可能为了公司利益实施代表公司意志的行为，也可能为了个人利益而实施个人行为，区别代表行为和个人行为直接关涉到公司利益和交易安全，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实施行为是构成代表行为的核心因素。《补充条款》加盖了东莞某公司公章，而东莞某公司系原告的全资股东，（2017）冀民终349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东莞某公司在《补充条款》上加盖公章反映了其真实意思表示，在股东予以确认的情况下，被告签名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违反股东意志和授权规定的个人行为，也不能据此认定被告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

其四、除行使归入权外，公司请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责任原则上应以遭受损失为前提，原告关于因为《补充条款》的存在致使其无法解除合同、须一直支付租金的主张，未就此举证，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11031元，由原告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吴　 晓　 姝

人民陪审员　戴　 苏　 林

人民陪审员　胡　 秀　 传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彭凯薇（代）